



## 股東 台啟

##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 點：桃園縣八德市大發里後庄一之二號  
出 席：出席股數計 221,084,394 股，佔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369,853,610 股（扣除依公司法 179 條規定）之 59.78%。  
列 席：會計師：連淑凌會計師 律師：廖忠信律師  
主 席：邱董事長 立堅 記 錄：劉清

壹、宣佈開會：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出席股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略）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
- 三、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略）
- 四、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略）
- 五、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略）

肆、承認事項：

案 由（一）：承認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詳如附件）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及楊柳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敬請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 由（二）：承認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查核完竣，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119,747,139 元。  
二、因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虧損及營運資金需求，故擬不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亦不提列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詳見盈餘分配表）

三、提請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一）：

案 由（一）：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經濟部 97.06.17 經商字第 09702413230 號函公告，增列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第 51 項 <del>ZZ9999</del>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第 51 項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依據經濟部 97.06.17 經商字第 09702413230 號函公告，增列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十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卅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廿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廿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十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卅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廿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廿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十日。第十一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增列日期。

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自皇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自皇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	---

## 三、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 由（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提請討論。（詳如附件）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 由（三）：擬透過海外控股公司轉投資中國大陸案，金額美金伍佰萬元範圍內，提請討論。

說 明：一、為積極開發中國大陸複合材料產品的新市場，今擬以和成公司轉投資於英屬維京群島商裡特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再由裡特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轉投資和成控股公司(HOCHENG GROUP HOLDING CORPORATION)，並由此控股公司再轉投資一家在開曼群島新設立的公司。名稱暫定為“MAXTREND CORPORATION”。最後再由此新設立之海外公司轉投資於中國大陸新設立的公司，名稱也暫定為“美創(蘇州)科技有限公司”，從事開發、生產與銷售。

二、目前擬以美金伍佰萬元作為“美創(蘇州)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資本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陸、選舉事項：

案 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及法人股東代表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二、依公司法第一九五條及第二一七條規定，新任董事、監察人之任期自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至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止，任期三年。

三、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常會中選任，至九十八年股東常會召集時，任期將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於九十八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四、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屆應選董事六人，監察人二人。

五、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照本手冊第 38 頁。

## 六、提請選舉。

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

職 稱	股東戶號/身分證字號	姓 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12329	邱立堅	231,238,353
董 事	20	吳岳峯	224,616,486
董 事	17676	富禾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邱啟新	219,423,443
董 事	19785	弘喬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邱綺川	210,889,449
董 事	43473	郁弘(股)公司代表人：邱土楷	199,074,539
董 事	6	邱元逸	205,696,406
監察人	17668	新捷旭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吳智明	221,292,484
監察人	21003	邱柏君	209,020,408

## 柒、討論事項（二）：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因應公司業務需要，本次股東會改選之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之情形，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公司為營運策略所需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下，解除董事不得兼任各關係企業董事之競業禁止規定，不受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之限制，內容如下：

兼任企業名稱	姓 名	兼任職稱	備 註
和成(中國)有限公司	邱土楷	董事長	裡特本(有)公司法人代表
和成(中國)有限公司	邱啟新	董事	裡特本(有)公司法人代表
和成(中國)有限公司	邱綺川	董事	裡特本(有)公司法人代表
和成(中國)有限公司	邱元逸	董事	裡特本(有)公司法人代表
和成(中國)有限公司	邱立堅	董事	裡特本(有)公司法人代表

兼任企業名稱	姓 名	兼任職稱	備 註
和成菲律賓(股)公司	邱啟新	董事	裡特本(有)公司法人代表
和成菲律賓(股)公司	邱綺川	董事	裡特本(有)公司法人代表
和成菲律賓(股)公司	邱元逸	董事	裡特本(有)公司法人代表
和成菲律賓(股)公司	邱土楷	董事	裡特本(有)公司法人代表

兼任企業名稱	姓 名	兼任職稱	備 註
和丞興業(股)公司	邱綺川	董事	
和丞興業(股)公司	邱元逸	董事	
和丞興業(股)公司	邱啟新	董事	

## 捌、臨時動議：無。

## 玖、散會

主席：邱立堅



記錄：劉清



